

2018 年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天河区委员会 政法委员会部门决算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天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天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18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第三部分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天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天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18 年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天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一）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天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主要职责：

按照《保密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和有关文件依据设定，不对外公开。

（二） 广州市天河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牵头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的发展规划；拟订来穗人员（非本市户籍人员，含来穗外国人）服务管理的各项制度、措施；协调相关部门研究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重大问题并提出建议。

2. 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全区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工作，参与有关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的考核工作；牵头协调区、街推进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体制和机制建设；负责统筹协调并具体实施积分制入户工作；参与调控来穗人员规模的相关工作。

3. 负责界定来穗人员享受子女入学等优惠服务的资格；负责来穗人员在行业评优推先中的组织协调工作；协调推进和完善来穗人员的公共服务体系。

4. 负责开展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相关政策的宣传教

育；受理来穗人员咨询和投诉并督促相关部门调查处理，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做好来穗人员的服务、培训和权益保障等工作。

5. 负责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信息化建设；收集、登记、统计和分析全区来穗人员有关信息；指导各街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工作；加强全区来穗人员和出租屋管理员队伍建设。

6. 协助有关职能部门做好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出租房屋税收征管，来穗人员计划生育、户口登记、居住证发放、出租房屋管理整治、日常巡查、社会治安综合整治等工作。

7. 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广州市天河区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主要职责：
负责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协调、指挥、督办、考核等工作；负责拟订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制度、服务标准和服务规范；负责区级网格化服务管理系统平台的总调度，受理有关投诉；负责全区社区网格化信息的收集上报、统计分析、舆情跟踪；负责联系、协调、指导街道网格化服务管理机构开展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全区网格员队伍建设、管理考核和业务培训，承担全区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评价考核。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天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18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3 个，包括委本级、合署办公单位和下属 1 个预算单位，分别是：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天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行政单位
2	广州市天河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合署办公）	行政单位
3	广州市天河区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下属单位）	公益一类 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天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18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天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4139.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	3636.84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7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8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0	0.00
六、其他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1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2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	129.16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	0.6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5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天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6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8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9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1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2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3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	372.9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4139.61	本年支出合计	47	4139.6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00	结余分配	48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天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49	0.00
总计	25	4139.61	总计	50	4139.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天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139.61	4139.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36.84	3636.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 出	3636.84	3636.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01	行政运行	1571.80	1571.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71	73.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50	事业运行	26.40	26.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 出	1964.93	1964.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129.16	129.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 休	129.16	129.16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天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139.61	4139.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 位离退休	129.16	129.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 育支出	0.65	0.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65	0.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0.65	0.6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2.95	372.9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2.95	372.9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6.61	106.6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66.35	266.3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天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139.61	2100.31	2039.3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36.84	1598.20	2038.64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636.84	1598.20	2038.64	0.00	0.00	0.00
2013601	行政运行	1571.80	1571.80	0.00	0.00	0.00	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71	0.00	73.71	0.00	0.00	0.00
2013650	事业运行	26.40	26.40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964.93	0.00	1964.9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16	129.1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9.16	129.1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9.16	129.16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天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139.61	2100.31	2039.3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65	0.00	0.65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65	0.00	0.65	0.00	0.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0.65	0.00	0.65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2.95	372.9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2.95	372.9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6.61	106.61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66.35	266.3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天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139.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3636.84	3636.84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0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1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3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129.16	129.16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 出	37	0.65	0.65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天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372.95	372.95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4139.61	本年支出合计	52	4139.61	4139.61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天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5			
总计	28	4139.61	总计	56	4139.61	4139.6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天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139.61	2100.31	2039.3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36.84	1598.20	2038.64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636.84	1598.20	2038.64
2013601	行政运行	1571.80	1571.80	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71	0.00	73.71
2013650	事业运行	26.40	26.4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964.93	0.00	1964.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16	129.1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9.16	129.16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9.16	129.16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65	0.00	0.65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65	0.00	0.6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天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139.61	2100.31	2039.3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0.65	0.00	0.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2.95	372.9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2.95	372.9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6.61	106.61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66.35	266.3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天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71.3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5.17
30101	基本工资	126.15	30201	办公费	17.94
30102	津贴补贴	580.88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0.84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1.00
30107	绩效工资	15.15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58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3.0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9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6.6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5.77	30213	维修（护）费	5.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91.34	30214	租赁费	4.2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天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3.81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6.17
30302	退休费	110.1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4.96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8.9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7.25
30309	奖励金	20.17	30229	福利费	23.79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8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3.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7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1.23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天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天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天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865.14		公用经费合计	235.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天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7.80	0.00	9.60	0.00	9.60	8.20	9.73	0.00	8.86	0.00	8.86	0.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天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 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天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 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 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 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 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天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0.58	0.58	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	0	0
二、专项收入	0	0	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0	0
四、罚没收入	0	0	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0	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58	0.58	0
利息收入	0.58	0.58	0
其他利息收入	0.58	0.58	0
七、捐赠收入	0	0	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	0	0
九、其他收入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非税收入征缴情况。

第三部分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天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天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4139.61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93.83 万元，增长 16.75%。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天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18 年度总收入 4139.6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139.6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4139.61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93.83 万元，增长 16.7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年度内增设了 4 项信息化项目，按工作进度和合同约定支付款项；二是增加 1 项专项工作；三是收到了上级部门划拨的专项工作补助经费；四是区本级工作部署和业务安排，增加经费支出；五是由于在编在职人员调动，年度内统发工资支出减少。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天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18 年度总支出 4139.6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4139.6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100.31 万元，占 50.74%，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8.96 万元，下降 2.28%。主要变动情况：由于在编在职人员调动，年度内统发工资支出减少。

2. 项目支出 2039.30 万元，占 49.26%，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42.79 万元，增长 46.0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年度内增设了 4 项信息化项目，按工作进度和合同约定支付款项；二是增加 1 项专项工作；三是上级部门划拨了 2 笔专项工作补助经费；四是区本级工作部署和业务安排，增加经费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天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4139.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139.6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93.83 万元，增长 16.7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年度内增设了 4 项信息化项目，按工作进度和合同约定支付款项；二是增加 1 项专项工作；三是上级部门划拨了 2 笔专项工作补助经费；四是区本级工作部署和业务安排，增加经费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上

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上年基数为 0，不可比）。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天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4139.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139.6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889.20 万元，下降 17.6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年度内增设了信息化项目和增加专项工作，经费预算增加了；二是年初部分项目经费由本部门统筹申报预算，年中依据实际需要二次分配或转移支付至区、街道部门执行；三是按照实际工作情况调整了年度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上年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变动情况。

分功能科目看，1.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1571.80 万元，占 37.97%，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和部门日常运作经费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73.71 万元，占 1.78%，主要用于专项工作业务经费支出和采购设备等；

3.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事业运行（项）26.40 万元，占 0.64%，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福利；

4.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

党事务支出（项）1964.93万元，占47.47%，主要用于本部门职能职责、经常性业务工作和专项工作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29.16万元，占3.12%，主要用于单位退休人员退休费用支出。

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0.65万元，占0.02%，主要用于计划生育工作先进单位区来穗局有关活动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06.61万元，占2.58%，主要用于汇缴单位在编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和发放住房改革补贴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66.35万元，占6.43%，主要用于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向单位在编人员和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区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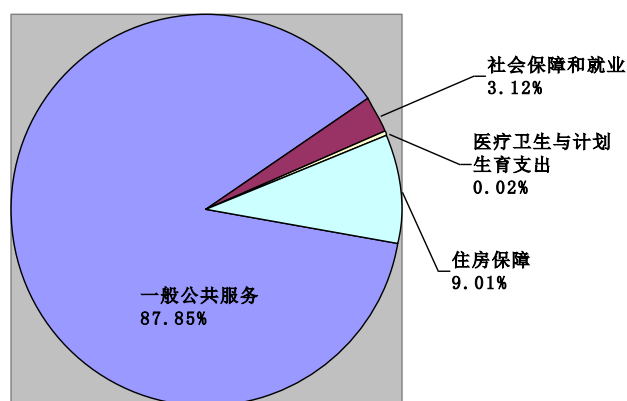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139.61万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 2017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93.83 万元，增长 16.75%。主要原因：一是年度内增设了 4 项信息化项目，按工作进度和合同约定支付款项；二是增加 1 项专项工作；三是上级部门划拨了 2 笔专项工作补助经费；四是区本级工作部署和业务安排，增加经费支出。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3636.84 万元，占 87.8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29.16 万元，占 3.1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0.65 万元，占 0.02%；住房保障支出（类）372.95 万元，占 9.01%。（附饼图）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表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5028.81 万元，支出决算 4139.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32%。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1571.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63%。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度内按照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支出情况和

行政费用支付主体调整调减预算。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73.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4.74%。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按照工作计划和资金用途，将部分经费结转到本年度使用，未纳入年初预算；二是按照专项工作部署，年度内调增了设备购置经费。

(3)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事业运行（项）26.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5.91%。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度内按照在编人员工资福利支出调整预算。

(4)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1964.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2.05%。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年初部分项目经费由本部门统筹申报预算，年中依据实际需要二次分配或转移支付至区、街道部门执行；二是按照实际工作情况调整了年度预算。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29.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2.48%。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度内按照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和单位退休人员退休费用支出情况调整预算。

(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0.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基数为0，不可比）。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有关部门依据工

作安排，将资金二次分配至本部门执行，根据决算编报口径，该部分项目经费在本部门决算数据中体现。

(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06.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72%。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度内按照在编人员工资福利支出调整预算。

(8)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66.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2.51%。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度内按照人员工资福利支出调整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2100.3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865.14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471.3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93.81万元；公用经费235.17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235.17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00万元，其他经济分类科目支出0.00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支出0.00万元，与2017年度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上

年基数为 0，不可比)；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预算和支出情况。

三、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天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9.73 万元，完成预算 17.80 万元的 54.6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0.00 万元的--% (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8.86 万元，完成预算 9.60 万元的 92.2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87 万元，完成预算 8.20 万元的 10.61%。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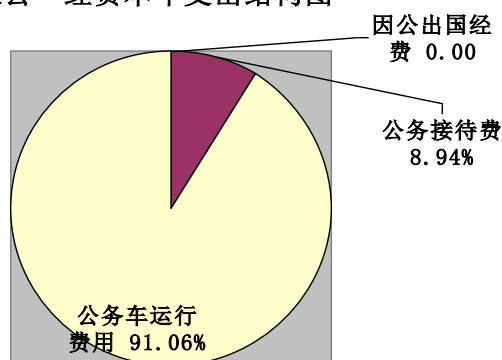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8.86 万元，占 91.06%；公务接待费支出 0.87 万元，占 8.9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委机关及下属 1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相关开支内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8.8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8.86 万元，2018 年委机关及下属 1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等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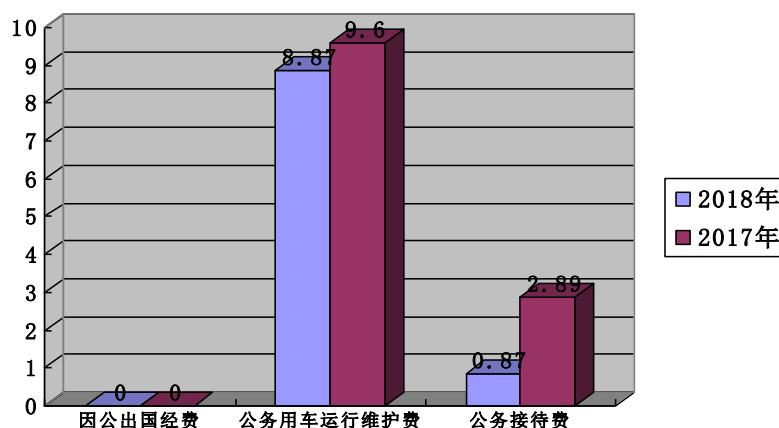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87 万元，主要用于委机关及下属 1 个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2018 年，委机关及下属 1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8 次，接待人数共 94 人，主要包括公务接待福建省、陕西省、河南省鹤壁市、郑州市郑东区、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等多个单位、团体，附饼图（“三公”经费本年支出结构）、附柱形图（“三公”经费各项与上年对比）。

“三公”经费本年支出结构图



附饼图（“三公”经费本年支出结构）

2018年与2017年“三公”经费对比情况表(万元)



附柱形图（“三公”经费各项与上年对比）

（三）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天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2018年度会议费决算1.88万元，完成预算13.99万元的13.44%。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增加0.53万元，增长39.2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和业务安排，组织召开了专项工作会议。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1. 专项工作会议历时2天，参会人数82人，共支出0.83万元，占会议费44.15%，其中：场地租用费0.74万元，房租费0.09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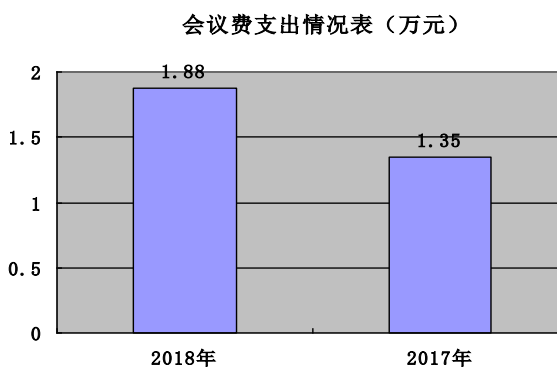
2. 专项工作全年月度研判会平均历时半天，平均参会人数40人，共支出0.14万元，占会议费7.45%，其中：其他费用0.14万元；

3. 关于召开“城中村”基础信息大排查专项行动暨深化“四

标四实”工作会议历时半天，参会人数 150 人，共支出 0.05 万元，占会议费 2.66%，其中：其他费用 0.05 万元；

4. 关于召开天河区 2018 年度重点对象管理工作联系会议暨天河区重点对象专项排查工作动员会议历时半天，参会人数 100 人，共支出 0.05 万元，占会议费 2.66%，其中：其他费用 0.05 万元；

5. 关于组织收看收听 2018 年“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依法治市(政法)系统学习宪法专场暨南粤法治报告会第五十四讲，历时半天，参会人员 62 人，共支出 0.05 万元，占会议费 2.66%，其中：其他费用 0.05 万元。



附柱形图（与上年对比）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35.17 万元，比预算数减少 82.27 万元，下降 25.92%。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年度内按照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支出情况和行政费用支付主体调整调减预算。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55.5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2.5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313.0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3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5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0.58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0.58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0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非税收入0.00%，包括无相关收入；专项收入0万元，占0.00%，包括无相关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0万元，占0.00%，包括无相关收入；罚没收入0万元，占0.00%，包括无相关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万元，占0.00%，包括无相关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0.58万元，占100.00%，包括其他利息收入0.58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占0.00%，包括无相关收入。

第四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政策）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

组织申报 2018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25 项，申报覆盖率 100.00%，其中向社会公开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8 项，公开覆盖率 32.00%（涉密项目除外）。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取得良好效果，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年中，组织对 500 万元以上财政资金支出项目绩效运行跟踪监控 0 项，监控覆盖率 0.00%，共涉及资金 0.00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0.00%，其中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资金项目 0 项、资金 0.00 万元。我部门 2018 年度部门预算中无 500 万元以上财政资金支出项目。

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基础上，我部门开展了一系列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一、项目（政策）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今年组织对 2018 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 25 个项目，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00%，共涉及资金 2039.30 万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 25 个，

共 2039.3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0%；绩效自评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 0 个，共 0.0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0%。

（二）绩效自评的情况。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我部门按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其中，社会建设宣教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社会建设宣教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98.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0.00 万元，执行数为 67.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94%。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我区 4 个项目入选广州市 2018 年度综治创新项目，入选项目为全市最多；二是“天河政法”微信公众号原创推文入选“广州政法十大热文”，天河政法南方号获评“广东政务新媒体年度影响力奖”，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进一步增强；三是我区“三个一”基层治理经验被《平安广州》以及《广州改革》推广宣传，“网格化+”模式受到《南方》杂志的采访报道；四是完成年度政法信息发布工作，“天河政法”微信公众号共发布信息 754 条，微博发布 572 条、天河政法网发布 731 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在创新“两微一网”报道形式，增强新闻吸引力方面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主要表现在原创稿件不足，精品较少；二是基层治理创新的措施、力度还需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着力推动综治创新项目的组织实施，打造天河特色的社会治理创新品牌。健全以治安管理、城市管理、

政务管理、社区管理“四管合一”为主要内容，以“一支队伍联勤执法、一个平台指挥调度、一张网格精细管理”为机制的基层治理模式，努力提高社会治理智能化、科学化、精准化水平；二是通过“两微一网”平台做好全方位立体化宣传报道。坚持内容为王，创新方式方法，加强政法各部门的协调联动，做大做强做响天河政法新媒体矩阵，不断增强政法新媒体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我部门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天河区 2018 年来穗人员融合行动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

2018 年天河区来穗局通过购买社会服务，开展天河区 2018 年来穗人员融合行动计划，针对天河区来穗人员开展来穗人员融合服务，项目以提升来穗人员社会生活适应能力，帮助他们融入天河为目标，从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介入实施项目，积极关注来穗人员的文化、生活、工作，以大型关爱活动、适应来穗人员需求的融合讲堂等形式开展服务。

通过一年的服务，开展了“雁临金穗，圆梦天河”——天河区 2018 来穗人员亲子暑期夏令营活动、“情暖重阳 圆梦天河”——广州市天河区 2018 年来穗长者重阳关爱活动、“圆梦天河”来穗人员融合课堂等活动，服务来穗人员包括长者、青少年、青壮

年等，涉及到个人及家庭。其中融合课堂超过 30 余场，为适应来穗人员的需要，以各种形式开展融合课堂，包括室内培训分享、室外体验、社区流动课堂等，直接服务 2601 人次，来穗人员亲子夏令营直接服务 575 人，来穗人员重阳关爱活动直接服务 312 人次，服务总工时达 8448 小时。

通过天河区 2018 年来穗人员融合行动计划专项工作购买社会服务项目，让来穗人员感受到来自社会及政府的关爱、学习了广州文化、增长了社会见识、提升了职业技能、了解了各类来穗政策、也增强家庭亲子互动、拓宽了来穗人员支持网络、缓解来穗人员的压力，从各方面促进来穗人员适应广州，大大提升了来穗人员的安全感与归属感。

②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期限为 2018 年 4 月至 2018 年 11 月，项目总金额为 64 万元整。

(2) 项目绩效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

A. 服务人次目标

2018 年年度服务社区来穗人员 2800 人次，其中：“圆梦天河”来穗长者服务专项服务来穗长者 300 人次，“雁临金穗、圆梦天河”专项服务来穗亲子 500 人次，“圆梦天河”来穗人员融合课堂服务来穗人员 2000 人次。相比 2017 年度，2018 年年度服务社区来穗人员增加 1200 人次，服务范围逐渐增加，服务人

数及质量逐步提升。

B. 服务成效目标

参与服务的来穗青少年对天河区文化的了解明显增加，参与服务的来穗长者比之前留在天河区生活的意愿更强烈，参与服务的艰苦行业来穗人员比之前更加认同天河区的服务，参与服务的来穗人员对各项政策更加了解、学习到专业就业技能、了解到创业政策、学习到创业技能并能成功开始创业。

C. 社会影响力目标

不同服务年度内被市级以上平面媒体报道 3 次以上。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年度服务社区来穗人员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2800 人次，指标值完成情况 3488 人次；

二是，“圆梦天河”来穗长者服务专项服务来穗长者指标 300 人次，指标值完成情况 312 人次。通过开展“圆梦天河 情暖重阳”天河区来穗长者重阳节关爱服务项目，组织辖区内来穗长者参观红线女艺术中心、百万葵园、广东省博物馆、正佳极地海洋世界等景点，让来穗长者学习广州以及天河的文化，感受粤剧及岭南文化的魅力，让来穗长者感受到天河区对她们的接纳与关爱，也给来穗长者一个自我展示的平台，增强了来穗长者的认同感与归属感。

三是，“雁临金穗、圆梦天河”专项服务来穗亲子指标 500 人次，指标值完成情况 575 人次。本年“雁临金穗 圆梦天河”

亲子夏令营活动根据上一年经验建议，通过公开广泛招募，来穗人员自主报名参与的方式，大大提升了来穗人员的参与积极性及宣传力度，通过组织参观广州来穗青少年消防安全体验基地、珠江游船、广州市城市规划展览中心、西汉南越王博物馆、广州科学中心、广州地方志新馆、广州市城市规划展览中心、广州塔-433米白云星空观光、广州黄埔军校、广州辛亥革命纪念馆、岭南印象园、广东省博物馆等融历史、文化、艺术、科技等为一体的文化的景点，以参观、体验、互动学习为一体的方式，让来穗青少年感受天河区文化的独特魅力，促进了来穗青少年对天河区文化从认识、了解，提升了来穗青少年对天河区文化的认同感和自豪感。

四是，“圆梦天河”来穗人员融合课堂服务来穗人员指标2000人次，指标值完成情况2601人次。通过融合课堂服务，提升来穗人员的技能，提升来穗人员解决问题的能力，全方位促进来穗人员融合。通过粤语课堂、政策法规学习课堂、文化礼仪课堂、心理课堂、就业创业课堂等，以丰富多彩的、符合来穗人员需求的服务，舒缓了来穗人员自身的压力，增强了来穗人员生活、工作的适应能力，提升了来穗人员对天河各项政策与来穗服务的认同，提升来穗人员社区参与。通过开展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讲座、积分入户、入学政策宣讲创业环境与创业形式分析分享会、创业政策宣传和解读等活动，让来穗人员了解各方面政策，能够有效地享受政策福利，对有意向创业和已经创业的来穗人员起到

指导作用，减轻创业助力，并通过创业交流微信群，让成功创业的来穗人员及时分享经验，随时咨询给予建议。

五是，融合行动开展一年以来，广东电视台新闻频道、广东电视台珠江频道、广州电视台、南方都市报、新快报、信息时报、南方日报等媒体报道共达 25 次，得到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天河区来穗人员通过参与融合行动，从活动参加者到服务参与者，开始加入志愿者服务队，参与志愿活动协助，义演等服务中，参与意识逐步提升，愿意为天河的服务提供自己的力量。

(3) 存在问题

一是，来穗融合行动还在探索阶段，未成立长效机制，服务的持续性不能保障。

二是，来穗人员融合行动计划丰富了来穗人员的生活，增长了来穗人员的知识技能，从各方面促进来穗人员融合，但由于场地不固定，缺少阵地支撑，让很多有需要的来穗人员对服务处于观望状态，不能及时参与到融合服务中来。一是刚来广州，其主要精力任旧在适应环境与解决生计问题上，融合服务并不在其认知范围内，又无法现场体验其真实性，所以会对融合服务持怀疑状态。二是由于工作、家庭、交通等各因素影响，服务场所、服务的便利性是影响其参与的重要原因。

(4) 相关建议。

一是，通过经验总结，通过制定中长期项目规划，对好的项目以三年至五年服务规划，深入挖掘来穗人员服务需求，让融合

品牌深入人心，增强来穗融合行动助力；

二是加大来穗人员服务投入，开展更多更专业的来穗服务，不断提升来穗服务的覆盖率，通过打造来穗人员服务示范中心，有效整合资源，搭建来穗创新创业平台，并从需求出发，让更多来穗人员可以享受到天河区的来穗服务，感受天河区的包容，提升归属感与幸福感。

（四）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我部门本年度未参加财政部门组织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按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整体财政资金支出 4139.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39.61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较好完成了 2018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政策）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有关列表内容如下：

部门整体财政支出	支出总额（万元）	4139.61	部门整体预算完成率：	97.4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39.61		
年度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		部门整体目标完成情况	
	紧紧围绕把天河建设得更干净更整洁更平安更有序的总体要求，扎实推进平安天河、法治天河和过硬政法队伍建设各项重点工作，深化全面依法治区、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全面做好保稳定、护安全、促和谐工作，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幸福感。		1.2018 年度综治工作（平安建设）考评全市第一， 2.获广东政务年度影响力奖， 3.评为 2016—2018 年度广州市维稳及综治工作先进集体， 4.天河区天园街东方社区获评全国民主法治示范社区。	

主要任务 (重要事项)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任务(重要 事项)涉及 实际支付 财政资金 (万元)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预防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1. 排查报市重大不稳定问题 73 宗，化解 72 宗，化解率 98.6%，2018 年市综治考核维稳方面名列前茅； 2. 做好全国“两会”、中非合作论坛、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改革开放 40 周年系列庆祝活动等重点敏感时期安保任务； 3. 我区没有发生影响社会面稳定的群体性事件； 4. 全年未发生涉邪教人员进京到省滋事闹事事件、未发生涉邪教重大刑事案件。	152.13
社会建设宣教	扎实做好社会建设宣教各项工作，着力构建政法新兴媒体宣传体系，全年推进反邪教警示宣传教育和反邪教宣传阵地建设。	1. 荣获中国反邪教协会举办的“全国反邪教协会系统微电影微视频微动漫征集评选活动”优秀奖，荣获“2018 年广东省反邪教微电影微视频微动漫征集评选活动”微动漫二等奖，“广州反邪”宣传条漫推广全市排名第一名； 2. 整合华南植物园等 8 家公园 200 多人的内部安保力量，全市首创成立“广州街坊·天河区反邪教公园巡逻队”； 3. 积极举办国安、反邪教警示宣传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事业单位、进社区、进场所、进媒体“六进”工作，开展 3 次全区性国安反恐宣传活动，各宣传点开展活动近 50 场次，全区中小学校国安反恐宣传教育巡展全覆盖，制作了 2 万余个宣传品、4 万张宣传单张、230 张海报、20 块大型宣传展板，在区各宣传会场和宣传点开展活动使用，参与群众近万人次； 4. “天河政法”微信公众号共发布信息 754 条，微博发布 572 条、天河政法网发布 731 条。	152.87

<p>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深入打造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天河</p>	<p>深化社会治理，提高群众安全感和政法工作满意度，促进形成有效的社会治理、良好的社会秩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打造“广州街坊”群防共治天河品牌，聚合基层社会治理重要力量； 2. 开展群众安全感、政法工作及治安满意度和平安创建群众知晓率调查 2 次； 3. 开展综治（平安建设）干部业务培训，切实增强综治（平安建设）工作实效； 4. 组织我区综治成员单位、各街道综治干部到江苏省、浙江省进行实地考察，交流学习综治工作经验和做法； 5. 开展社会治安重点整治工作，市、区挂牌整治 4 条街道通过验收摘帽，全区治安形势持续向好； 6. 全面推动综治信息化建设工作，全面构建并形成“综治中心+网格化+信息化”工作体系，推进综治视频应用平台建设，有效整合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部位视频资源图像接入各级综治中心，深化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系统应用，扩大省综治信息系统推广应用覆盖面； 7. 开展 2018 年天河区“综治（平安建设）宣传月”启动仪式活动； 8. 推送创建平安公益短信。 	<p>461.60</p>
<p>深化依法治区工作</p>	<p>继续开展法治建设“四级同创”活动，完善依法治区制度建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深化开展法治建设“四级同创”活动，创建省级民主法治社区 142 个； 2. 组建成立由 26 名高校专家学者、专业律师组成的天河区精准普法讲师团； 3. 广州市中立法律社天河区服务站全年共接待居民群众法律咨询、调解纠纷 342 批次； 4. 典型案例《情理结合巧妙化解家庭矛盾》荣获广州市中立法律服务社精品案例“经典案例鼓励奖”； 5. 推动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与车陂街、兴华街签订共建协议，建立法律服务联系点，开展免费法律咨询。 	<p>57.96</p>

<p>来穗人员服务和出租屋管理工作</p>	<p>以满足来穗人员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目标,结合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工作实际,推动服务管理体制机制不断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不断健全,日常管理更加精细,基本公共服务覆盖面有序扩大,来穗人员融合行动全面铺开,平安天河建设根基更加牢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规范化、制度化和精细化水平全面提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全区 25 个城中村共 1108 个基础网格统筹配齐出租屋网格员和移动采集终端,开展“城中村”基础信息大排查工作; 2. 推进出租屋门禁系统建设,截至 2018 年底,覆盖全区出租屋 78.2 万套,覆盖率 94.1%; 3. 实施来穗人员融合行动计划,直接服务来穗人员约 3500 人; 4. 开展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发放 2017 年积分入户卡主迁 691 人,随迁 1075 人;随迁子女积分入学通过预审有效申请人数为 3530 人,同比增长 31.13%;积分制公租房共接收网上申请 1873 份,初审收取书面材料 470 份,发放 262 份入住通知书; 5. 截至 2018 年 12 月,天河区登记来穗人员 146.91 万人,比 2017 年增加 1.41 万人。来穗人员中省内人士 72.58 万人,省外人士 74.33 万人。 	<p>276.21</p>
<p>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p>	<p>打造“互联网党建+网格化”创新项目,建设过硬网格员队伍,加强日常巡查、发现、上报,宣传与推广网格化服务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项目升级改造后的经试运行,多项功能全部测试通过,通过率为 100%,全区 3 万多名党员志愿者队伍纳入到网格化工作中; 2.举办了四期(每季度一期)“优秀网格员业务培训班”,并派员到沙河、凤凰、洗村、员村等多条街道开展培训指导,不断加强我区网格化工作培训力度; 3.全区网格员通过手持终端登录社区网格化系统上报事件 390.1 万宗,办结案件 388.7 万宗,结案率达到 99.62%,区级调度转派事件共 3104 宗共印发“天河区社会治理暨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工作双周报 25 期; 4.以派发宣传单张、设置游戏区及网格化知识解答区等方式向居民宣传我区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情况以及特色,提高居民对网格化工作的熟悉度和参与度;拍摄了网格化工作宣传片“Hi 我是网格员”,多渠道,多形式地加大宣传力度,激发网格化工作活力。 	<p>125.74</p>

(一) 2018 年,全区政法系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扎实推进平安天河、法治天河和过硬政法队伍建设,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奋力推进天河区在全市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走在全国前列中勇当排头兵,全面

建设最安全稳定、最公平公正、法治环境最好的地区之一，全区社会大局持续稳定，政法工作取得新成效。

1、社会稳定维护。天河区建立矛盾多元化解新体系，组建21个速裁（执）团队，分别制定民事、刑事、执行案件繁简分流工作规程，建立全方位、全覆盖的繁简分流工作体系，在诉前引导、多元调解、诉调对接的实践过程中，融入案件繁简分流和速裁机制。成立全市首家区一级律师调解中心、中立法律服务站，实现律师专业法律服务与调解工作的互动对接。全年区三级平台受理矛盾纠纷办结率98.18%。各人民调解组织调解案件成功率98.79%。聚焦涉众型金融、涉军、涉农、涉房地产等12个重点领域，推进社会矛盾大化解。

2、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天河区成立以区委主要领导为组长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召开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议、全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会议，部署和推进全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制定天河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总体方案，成立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出台职责、任务分工等指导性文件12项。出台《天河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管理制度》，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纳入年度综治考核。落实线索摸排、线索举报奖励等5项工作机制，给予举报线索最高20万元奖励。重点督导市挂牌整治重点街道，建立完善重大案件审判预案、沟通联络机制，实行依法快捕、快诉、快审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案件，督办重点案件。侦破小额贷款、套路贷等涉黑恶犯罪团伙案。整改落实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8督导组

反馈意见精神，围绕共性问题和天河区 7 个具体问题落实整改，做到即知即改、立行立改，真改实改、全面整改。挂牌成立区纪委监委、区公安分局打击“保护伞”联动办公室，深挖“保护伞”、“为官不为”腐败问题。

3、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天河区打造“一号两台三室”信息化应用体系，建设巡逻盘查平台和警务综合实战平台，创新巡逻防控新模式。打造“公网+盘查”品牌，获国家发明专利，推进视频图像人脸识别智能分析系统项目建设，建立天河区无人驾驶航空器管理信息系统，与广州电信合作启动移动警务卫星应急通信平台，在全国率先实现卫星“警用”。全年社会治安呈现“两降四升”的态势。成立“红棉剑锋”重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加强棠下、猎德等市挂牌和石牌、黄村等区挂牌地区综合整治。构建以综治中心为枢纽、以基础网格为单元、以综治信息系统为支撑、以综治维稳力量为主体的“中心+网格化+信息化”工作体系。车陂街、沙河街等 3 个综治中心被列为市培优联创点。加强“雪亮工程”建设。创新网格化+智慧党建等网格化治理新模式。2018 年网格化系统上报事件 390.1 万宗，办结 387.3 万宗，办结率 99.29%。加快推进智能化社区矫正中心建设，在全国率先实现 AI 电话报道语音自动转化文字功能，全面实现社区矫正工作报道登记、日常监管、视频监察、远程帮教探视和跟踪定位的智能化。

4、社会基层治理。“一支队伍联勤执法”被市委政法委评为

广州市综治创新优秀项目。全面推广“一事一议”和“分层议事”协商机制，元岗街等8个街道建成街道级协商议事平台。天河南街天河东社区等219个社区建成民主议事厅，开展议事协商1536次，形成决议1680件，执行落实1517件。积极培育基层治理创新亮点，是年“人工智能安防系统及数据分析资源库建设”“棠下同乡坊”等4个项目入选广州市2018年度综治创新项目。沙河街被确定为新时代广东“枫桥经验”实践创新项目的市级示范单位。构建新形势下“广州街坊”群防共治新格局，大力培育打造以“棠下同乡坊”为代表的“广州街坊”群防共治二级品牌，探索“天河房东”建设，全年发动群防群治力量65万余人次。实施“爱心天河”扶助行动，生活救助6140户9473人次。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工作，依托街道社戒社康工作站挂牌成立社区精神健康服务工作站。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改革创新，提升养老大配餐服务，加快推进区养老院运营。深化细化“平安细胞”建设，举办“共建平安广州 共享幸福生活”等大型平安宣传活动，推动成立街道平安促进会。

5、法治城区建设。认真落实《广州市2018年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要点》和《广州市天河区依法治区第六个五年计划（2016-2020年）》等法治规划文件。全面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实现区、街、社区法律顾问全覆盖。深化开展法治建设“四级同创”活动，扎实推进创建省级民主法治社区142个。

6、来穗人员服务管理。推进深化出租屋“八查”专项行动，

排查整治消防、“群租房”、燃气、涉恐、涉黑涉恶等各类出租屋安全隐患。在全区 25 个城中村共 1108 个基础网格统筹配齐出租屋网格员和移动采集终端,开展“城中村”基础信息大排查工作。推进出租屋门禁系统建设,截至 2018 年底,覆盖全区出租屋 78.2 万套,覆盖率 94.1%。探索出租屋“楼长制”管理模式,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完善来穗人员公共服务工作,探索建立综合性、示范性的来穗人员综合服务平台——“天河区来穗人员服务示范中心”。实施来穗人员融合行动计划,直接服务来穗人员约 3500 人。开展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发放 2017 年积分入户入户卡主迁 691 人,随迁 1075 人;随迁子女积分入学通过预审有效申请人数为 3530 人,同比增长 31.13%;积分制公租房共接收网上申请 1873 份,初审收取书面材料 470 份,发放 262 份入住通知书。

7、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撰写《天河区互联网+社会治理创新之路》一文刊登于凤凰网并著作成书。通过购买服务,到社区以派发宣传单张、设置游戏区及网格化知识解答区等方式向居民宣传我区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情况以及特色,提高居民对网格化工作的熟悉度和参与度。拍摄网格化工作宣传片“Hi 我是网格员”,还多渠道,多形式地加大宣传力度,激发网格化工作活力。举办了四期“优秀网格员业务培训班”,对先进街道进行通报鼓励,对优秀的网格员给予“优秀网格员”等荣誉。共评选出优秀网格员 250 人。打造“互联网党建+网格化”创新项目,

实现党建网与社会治理网双网融合；立项招标“广州市天河区城市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积极与相关承建商协商沟通系统运维、系统对接、系统与数据迁移等事项，为我区网格化健康持续发展和应用模式创新提供基础保障。

（二）当前，天河区社会大局保持总体稳定，但不稳定的新风险因素复杂交织，政法工作依然面临不少短板弱项。2019年，重点谋划好以下四方面工作：一是进一步加强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二是全面打造安全稳定的城区环境。三是全面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四是进一步加强法治城区建设。继续优化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推动基层民主法治建设，深化大调解法治化建设，突出问题导向，深入推进精准普法，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为构建开放性经济新体制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完善智慧法院、智能审判、智能警务，坚持厉行法治，深入推进司法改革，提升执法司法公信力，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